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謝金龍
訴訟代理人　賴隆合
被　　告　金富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秋蜜
訴訟代理人　楊水勝
被　　告　黃揆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被告金富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富發公司）所簽發且經被告黃揆元背書，發票日為109 年6 月15日、金額為3,000,000 元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伊屆期為付款提示竟遭銀行退票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們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準用同法第29條及第85條第1 項、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為證，且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

資料查詢單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本院依上開資料所載內容為審核結果，確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